

證券代號：020041

兆豐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 112年12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指數證券名稱	兆豐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總額	新臺幣400,000,000元	發行單位數	80,000,000單位
發行價格	每單位新台幣5元	發行期間	112/12/25~117/12/24
發行日期	112/12/25	到期日	117/12/24 (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標的指數名稱	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	交易市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到期償還方式	現金匯撥交付投資人	收益分配	無

貳、標的指數說明

一、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

授權契約名稱：授权使用「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契約。

甲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乙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授權

1. 甲方茲此非專屬授權乙方使用契約中由甲方發布之指數及指數名稱，授權之目的範圍為發行、推廣、行銷指數投資證券及處理相關事務。
2. 甲方依前項約定將指數授權予乙方之授權期間及本契約之有效期間。
3. 乙方不得將指數及指數名稱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二) 授權費用及其他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

(三) 契約之期間

1. 除依本契約條款提前終止外，本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生效日起算。
2. 除任一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六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時，依本契約之相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續約期滿時亦同。

二、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7頁)

「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自該指數112年9月25日起於櫃買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5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市指數。

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n \frac{(p_i \times s_i \times f_i \times w_i)}{d} \times 5,000$$

其中

i=成分股家數

p=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

s=成分股發行股數

f=公眾流通量係數

w=權重調整因子

d=指數基值

三、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8-11頁)

(一) 標的指數成分股皆為櫃買中心上櫃之股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二)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櫃買中心具有編制指數專業能力及經驗，其代表性指數包括櫃買指數、富櫃五十指數、台灣公債指數、高殖利率指數、勞工就業88指數、薪酬指數、公司治理指數、臺灣上櫃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及富櫃200指數等。

FactSet公司建立的行業分類資料庫(RBICS)已被廣泛的應用在指數編製方面，與國際間的交易所及指數公司多有合作關係，例如Nasdaq、新加坡交易所、SPDJ、MSCI及ICE Data Indices, LLC等。

(三)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係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與 FactSet公司共同編製之指數，以富櫃 200指數成分股為母體，採用Entelligen公司的氣候模型所計算之T-Risk對成分股進行篩選或調整權重選出10檔成分股進行指數編製，用以反應成分股公司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彰顯永續經營能力公司之績效。該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期能提供市場參與者投資上櫃半導體具氣候韌性股票的最佳參考指標。

(四) 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動性

1. 分散性

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之採樣母體為櫃買富櫃200指數成分股，其成分股為200檔，再依TPEX FactSet氣候韌性指數系列編製規則，依成分股選擇標準篩選後，以發行市值由大至小排序，選取10檔作為成分股，並以自由流通市值作調整計算權重，每次定審時設定單一成分股權重上限不超過30%，並限制前五大成分股權重合計須低於65%，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權重最高者不得高於30%之規定及成分股需至少10檔之規定，具備足夠之分散性。

2. 流動性

依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指數編製規則，成分股之採樣母體為富櫃200指數成分股，且須通過最近3個月日平均成交值超過新台幣1千萬元之流動性檢驗，並經過T-Risk與F-Score篩選後，以發行市值由大至小排序，選取 10 檔成分股，已充分考量成分股之流通性。依過去3年資料，計算每年2月、5月、8月及11月定審時成分股流動性使用率，假設當月ETN賣出金額1億，且於當月之交易日平均賣出，各成分股每日需避險金額除以成分股當月每日成交金額做為流動性使用率，使用率皆低於4%，足見每日避險金額占成交金額之比率低，避險交易執行無流動性之虞，所有成分股之流動性皆超過避險所需。

(五)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投資人可在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查詢指數價格及相關資料外，亦可於及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取得即時標的指數資訊相關資料。

(六)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四、有關標的指數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情事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2頁）

五、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參、估計指標價值與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3-14頁)

一、估計指標價值(盤中)及指標價值(盤後)之計算方法：

本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時指標價值為5元，上櫃掛牌後每日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text{指標價值}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 \text{投資手續費}_T$$

其中：

$$\text{指數因子}_T = \frac{\text{標的指數值}_T}{\text{標的指數值}_{T-1}}$$

$$\text{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估計指標價值以盤中即時傳輸之標的指數值計算(至少每十五秒更新計算一次)，盤後指標價值則以收盤後之標的指數值計算。

註：本指數投資證券指標價值之計算方法未含有新臺幣匯率

二、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揭露方式(公告時間與方式)：

1. 指數投資證券盤中預估之每單位指標價值，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申報(<https://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
2. 指數投資證券盤後每單位指標價值，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估計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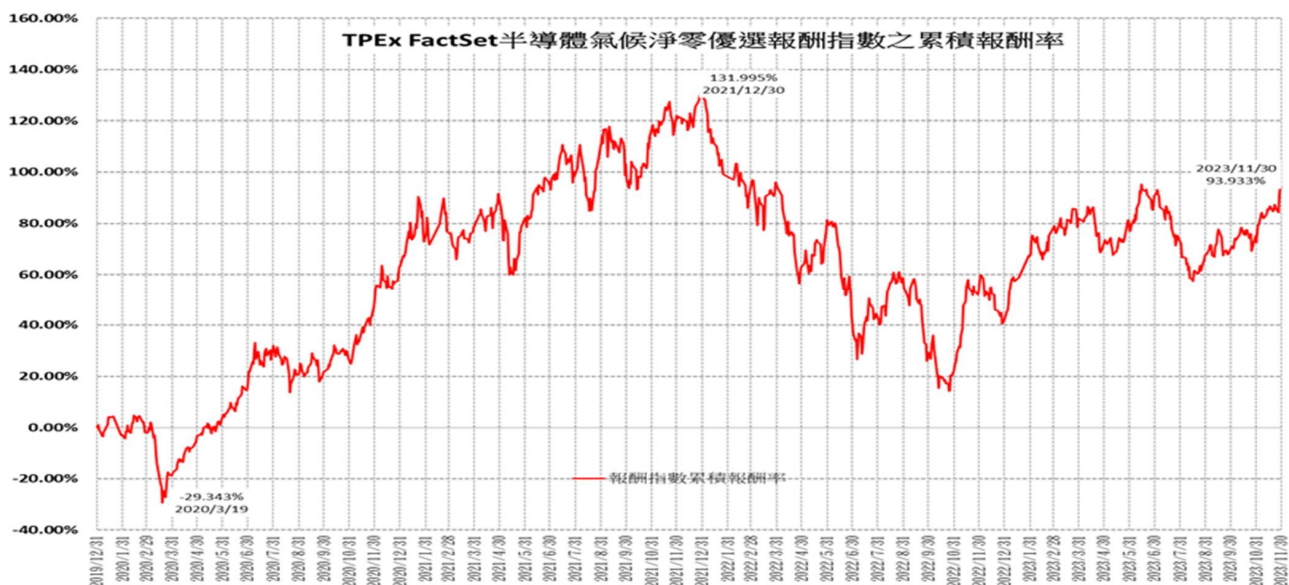
本指數投資證券於櫃買市場交易價格取決於投資人買賣情形，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市場因素的影響，如標的指數成分股消息，國內政經情勢變化等因素，故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產生差異。

肆、收益分配方式

標的指數為報酬指數，非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伍、標的指數績效

以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108年12月31日至112年11月30日(含回溯測試資料)之歷史資料，繪製該指數之累積報酬率圖，期間累積之報酬率為93.933%，期間最低之累積之報酬率為-29.343%，最高為131.995%。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陸、投資人風險

投資人買賣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交易ETN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買賣ETN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ETN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且ETN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息值。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各項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7-21頁。

柒、投資人應負擔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

一、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於每交易日計算之指標價值中扣除，計算方式如下：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0.85%

$$\text{投資手續費}_T = \text{指標價值}_{T-1} \times \text{指數因子}_T \times \text{距前一交易日之日曆日數} \times \frac{(\text{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二、發行人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本指數投資證券時收取賣回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賣回手續費率=1%

賣回手續費=申請賣回基數×指標價值×賣回手續費率(每一賣回基數為 500,000 單位或其整倍數)

三、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0.1%。

(二) 證券交易所得稅：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捌、證券商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

一、提前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上櫃後滿一年，連續 20 個交易日流通在外單位數平均值低於已發行單位數之 10%，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二、強制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於存續期間，每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低於發行價格之 20%時，本公司將強制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三、投資人申購賣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自上櫃日至最後交易日，投資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每一賣回基數最低為50萬個指數投資證券單位，每一賣回單位數應為賣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賣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賣回款項於申請日之次二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後，由櫃買中心匯總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三、投資人賣回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

(一) 可賣回期限：上櫃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二) 賣回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中午12:00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指數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兆豐證券理財網 (<https://www.emega.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免費取得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壹拾、其他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中心)及 FactSet UK Limited 共同開發，並授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兆豐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非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 FactSet UK Limited 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且櫃買中心及 FactSet UK Limited 不就使用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係由櫃買中心所編製及計算；櫃買中心及 FactSet UK Limited 就 TPEX FactSet 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之錯誤、不正確、遺漏或指數資料之傳輸中斷，對任何人均不負任何責任，且無義務將該等錯誤、不正確或遺漏通知任何人。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證券商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兆豐證券服務電話：(02)3322-7522